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桃園市楊梅區青年路 3 號(中華汽車人才培訓中心 E68 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出席: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共計 261,448,358 股(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 53,836,417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484,804,774 股(已扣除依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無表決權數 1,000,000 股)之 53.92%。
出席董事：焦佑衡、顧立荊(奧利維有限公司代表人)
出席獨立董事暨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范伯康
出席獨立董事：陳永秦
列席：曾明燦總經理、法務陳燁真律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施錦川會計師

主席：焦佑衡董事長　　記錄：葉澤光

宣布開會：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484,804,774股(已扣除依公司法第179條規定無表決權數1,000,000股)。截至上午9時30分止，出席股東股份總數261,448,358股（含親自出席206,180,006股、委託出席1,431,935股及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53,836,417股），已逾法定開會數額，依法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致詞：略。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案，詳見如後，敬請　鑒核。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三年度報告，詳見如後，敬請　鑒核。

三、民國一一三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分派報告。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員工、董事酬勞分派數經董事會通過，分派數分別為新台幣 76,449,213 元及 33,977,428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四、其他報告事項:

(一) 報告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敬請　鑒核。

1.截至本(114)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股情形，請詳見如後。

2.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二) 報告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及買回股份執行情形如下：

1.第十六次(一一〇年第二次)及第十七次(一一〇年第三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請詳見如後。

2.買回股份執行情形請詳見如後。

(三) 報告本公司一一三年度與關係人重大交易情形，請詳見如後。

(四) 報告本公司截至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背書保證情形，敬請鑑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背書保證之公司	背書保證之對象	期末餘額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背書保證總限額	備註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釜屋電機株式會社	1,514,744	17,594,128	24,322,851	註
	Kamaya Electric(M) SDN. BHD.	753,963	16,764,702		
總　　計		2,268,707			

註: 對單一被保證公司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該被保證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惟本公司實質控股三分之二以上之被保證公司，則以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6 倍為限。背書保證總額則不得等於或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五)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股東提案及提名情形報告：截自公告受理期間一一四年四月三日起至四月十四日止，並無股東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及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向公司提出書面提案或提名事宜。

承認、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謹造具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案。

說明：一、上述營業報告書及相關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施錦川、洪國田會計師查核完竣並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

二、請詳見如後。

決議：經票決結果，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之同意權數共計240,877,013 權，反對權數 228,934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20,342,411，同意權數佔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92.13%，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謹造具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提請　承認案。

說明：一、本案經第十六屆第二十五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

二、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以下同) 2,982,506,877 元，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04,367,571 元及加計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8,135,744,163 元，總計可供分配盈餘為 30,813,883,469 元。

三、盈餘分配係依本公司截至一一四年三月十七日已發行股數 485,804,774 股(含庫藏股 1,000,000 股)計算。嗣後如因普通股股份變動、買回庫藏股或庫藏股轉讓員工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每股配發比率因而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按除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份數額調整之。

四、上項分配，俟本年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由董事長訂定現金股利分派基準日及辦理現金股利分派相關事宜。本公司現金股利分派，計算至新台幣元正（元以下全捨），其不足新台幣 1 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公司轉列其他收入。

五、本公司一一三年度未予分配盈餘，為公司永續發展經營及因應資本支出所需，未來擬以該盈餘實際投資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不動產、軟硬體設備或技術，並得依產業創新條例第二十三條之三規定向國稅局申報未分配盈餘稅稅基之減除項目。

六、擬具盈餘分配表如下。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度盈餘分配表

項目	合計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28,074,575,333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22,802,651	
因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9,812,90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48,179,086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8,135,744,163	
本期淨利	2,982,506,877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304,367,571)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30,813,883,469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1,165,931,458)	每股配發約 2.4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29,647,952,011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曾明燦　　會計主管：葉澤光

決議：經票決結果，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之同意權數共計240,951,591 權，反對權數 443,369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20,053,398 權，同意權數佔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92.16%，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擬修訂本公司章程，提請　審議案。

說　明：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六項規定，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二、依前項一擬具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詳見如後。

決議：經票決結果，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之同意權數共計240,886,342權，反對權數389,021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20,172,995權，同意權數佔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92.13%，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　審議案。

說明：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公司實際作業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處理程序相關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請詳見如後。

決議：經票決結果，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之同意權數共計212,506,881權，反對權數27,305,054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21,636,423權，同意權數佔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81.28%，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請　審議案。

說明：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實際作業需求，擬修訂本公司作業程序相關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請詳見如後。

決議：經票決結果，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之同意權數共計240,863,555權，反對權數392,324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20,192,479權，同意權數佔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92.12%，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選舉本公司第十七屆董事案。

說明：一、本公司第十六屆董事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選任，任期即將屆滿，擬提請一一四年股東常會改選。

二、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規定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席次由董事會議定。董事名額中，至少設置獨立董事三人。

茲擬定第十七屆董事名額為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三人)，自選出後即就任，任期三年。

三、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本公司業經董事會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詳見如後。

四、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三年，自選任起即就任，任期自一一四年六月十七日起至一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止。

選舉結果：主席宣布當選名單如下

戶號(或身份證號)	股東戶名	得票權數	備註
263	焦佑衡	440,038,397 權	董事
74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焦佑鈞	328,597,520 權	董事
K120XXXXXX	葉培城	236,120,716 權	董事
356032	奧利維有限公司 代表人：顧立荊	222,803,236 權	董事
A100XXXXXX	范伯康	158,738,683 權	獨立董事
1964XXXXXX	黃倩君	140,871,504 權	獨立董事
A227XXXXXX	張可欣	140,478,258 權	獨立董事

第七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分別解除本公司第十七屆當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 審議案。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第一項「董事為自已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之規定辦理。

二、新選任董事於與本公司所營事業相同或相類似之公司擔任董事或經理人情形，請詳見如後。

三、擬請股東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第一項規定許可解除新選任董事從事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競業禁止之限制，及不行使對前述董事自就任各該同業公司董事或經理人之日起之歸入權行使。

決議：7-1 解除董事焦佑衡先生競業禁止，經扣除股東自行迴避表決權數 12,887,461 權，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之同意權數共計 226,097,562 權，反對權數 736,995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21,726,340 權，同意權數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90.96%，超過法定數額，照案通過。

7-2 解除董事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競業禁止，經扣除股東自行迴避表決權數 88,902,325 權，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之同意權數共計 140,150,457 權，反對權數 10,670,746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21,724,830 權，同意權數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81.22%，超過法定數額，照案通過。

7-3 解除董事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焦佑鈞先生競業禁止，經扣除股東自行迴避表決權數 88,902,325 權，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之同意權數共計 139,998,530 權，反對權數 10,826,66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21,720,843 權，同意權數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81.13%，超過法定數額，照案通過。

7-4 解除董事葉培城先生競業禁止，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之同意權數共計 229,049,273 權，反對權數 10,692,279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21,706,806 權，同意權數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87.60%，超過法定數額，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或其他提案：無

散會：同日上午九點五十九分，由主席宣佈散會。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本次股東常會，已全程錄音錄影存查。》

附件一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回顧一一三年全球經濟發展情勢，隨著擺脫疫情泥淖，各國經濟發展展現增長韌性陸續回歸常軌，可見經濟活動逐漸復甦，景氣翻揚可期，但各國因自身發展方向及條件差異，致使表現分歧，尤其是受到俄烏及中東等地緣政治風險居高不下及美中貿易衝突升級影響，引發各項能源大漲，直間接助長各國通膨惡化，對於未來經濟發展趨勢仍不容過度樂觀。電子產業歷經全球生產供應鏈重組，並在人工智慧(AI)的快速發展中，帶動一波產業創新及自動化需求，有望成為全球經濟成長的重要引擎。

被動元件產業由於先前的擴產因素，整體市場需求處於供過於求的現象，產能有待去化，景氣相對沈潛未見明朗。觀察產業發展，因需求節制及中國大陸過剩產能輸出，造成激烈競價，目前傳統產業及汽車業相對低迷，反觀科技產業受益於 AI 創新，逐步拉動產業升級的相關零組件需求，正逐步重塑被動元件產業有利發展環境。未來，隨著技術的進步和市場需求的多樣化，產業將持續發展，為企業帶來新的機遇和挑戰。公司有鑑於此，不斷積極在製造、研發及行銷調整資源配置，尋求新商機，並在車用及 AI 應用等新興市場積極提高滲透率，冀在未來新應用浪潮中，維持競爭優勢。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合併營收較去年同期增加約 6%，主要係受總體景氣復甦上揚，雖產品售價方面仍受產業競價影響，但在本公司經營團隊努力在一系列成本改善措施後，毛利率持續回升，各項財務指標朝正向改善，最終年度結算的結果，稅後盈餘約 29.8 億元，每股盈餘約 6.15 元。

茲將華科一一三年度之簡易損益表彙列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每股純益為元)

項　目	113 年度 (經會計師查核)	112 年度 (經會計師查核)	113 年度 成長率
個體損益比較表			
營業收入	$16,493,208	$15,331,021	7.58%
營業毛利	1,471,494	1,441,742	2.06%
營業利益	553,717	625,827	-11.52%
稅前利益	3,287,316	2,115,420	55.40%
本期純益	2,982,507	1,984,596	50.28%
普通股每股純益	6.15	4.09	50.37%
合併損益比較表			
營業收入	$34,755,041	$32,797,671	5.97%
營業毛利	6,480,616	5,837,155	11.02%
營業利益	2,182,197	1,795,311	21.55%
稅前利益	4,963,729	3,484,805	42.44%
本期純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982,507	1,984,596	50.28%
普通股每股純益	6.15	4.09	50.37%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曾明燦　　會計主管：葉澤光

附件二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華新科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新科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新科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新科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華新科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積層陶瓷晶片電容銷貨收入之認列

華新科集團之銷貨收入來源主要為積層陶瓷晶片電容、晶片電阻及射頻元件等。

因積層陶瓷晶片電容之銷貨收入比重較高，且其毛利佔淨利係屬重大，因此將此部份銷貨收入之認列列為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了解主要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抽樣並執行相關查核確認收入交易已確實發生。

其他事項

列入華新科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合併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有關該等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及相關附註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總額分別為 13,929,723 仟元及 12,429,102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4.03%及 13.16%；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6,793,802 仟元及 6,117,766 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之 19.55%及 18.65%；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之綜合損益分別為 1,049,008 仟元及 760,924 仟元，各占合併綜合損益之 27.55%及 18.06%；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對前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為(20,882)仟元及(9,890)仟元，各占合併綜合損益之(0.55)%及(0.23)%。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新科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新科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新科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新科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新科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新科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新科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施錦川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會計師 洪國田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華新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7,943,241	8	$ 6,621,395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708,808	1	547,956	1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229,490	-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2,533,850	3	12,959,745	14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附註四及九）	746,063	1	949,140	1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及九）	9,669,867	10	8,741,151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九及二八）	65,429	-	50,872	-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附註四）	21,552	-	21,728	-
1200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866,130	1	624,538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15,005	-	14,264	-
1310	存貨（附註四及十）	8,082,433	8	6,962,980	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84,342	-	521,83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1,266,210	32	38,015,600	40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536,818	-	553,263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10,484,188	11	7,274,441	8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22,912,070	23	10,845,723	1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10,644,720	11	10,549,319	1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四）	20,582,256	21	24,088,788	2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851,477	1	942,657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六）	336,477	-	327,219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471,497	-	577,960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621,693	1	691,277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九）	139,125	-	106,265	-
194D	應收融資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四）	12,245	-	17,65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396,411	-	453,06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67,988,977	68	56,427,628	60
1XXX	資產總計	$ 99,255,187	100	$ 94,443,228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	$ 10,737,709	11	$ 8,588,119	9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1,464	-	-	-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236,459	-	229,387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4,197,262	4	3,491,374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50,953	-	30,081	-
2213	應付設備款（附註二八）	410,180	-	716,882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八）	3,558,669	4	3,346,954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78,458	1	1,000,679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140,333	-	155,493	-
2321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九）	675,287	1	4,778,445	5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八）	3,047,486	3	2,987,531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77,103	-	149,07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3,911,363	24	25,474,021	27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	-	2,374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九）	-	-	662,742	1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十八）	15,320,872	16	9,472,164	10
2560	本期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三）	21,742	-	218,556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905,422	1	1,103,389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391,688	-	470,414	1
2610	長期應付款	18,547	-	16,833	-
263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四）	30,900	-	32,529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156,367	-	196,332	-
2645	存入保證金	221,133	-	178,09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7,066,671	17	12,353,431	13
2XXX	負債總計	40,978,034	41	37,827,452	4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4,858,048	5	4,858,043	5
3200	資本公積	3,161,951	3	3,116,412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140,341	5	4,911,739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96,797	1	1,096,79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1,118,251	32	29,347,656	31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33,190	-	(1,678,514)	(2)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273,505	3	5,163,892	6
3500	庫藏股票	(236,380)	-	(236,380)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48,645,703	49	46,579,645	49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一）	9,631,450	10	10,036,131	11
3XXX	權益總計	58,277,153	59	56,615,776	60
	負債與權益總計	$ 99,255,187	100	$ 94,443,228	100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4年2月20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曾明燦　　會計主管：葉澤光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13年度 金額	113年度 %	112年度 金額	112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八及三五）	$ 34,755,041	100	$ 32,797,67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二八）	28,274,425	81	26,960,516	82
5900	營業毛利	6,480,616	19	5,837,155	18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693,193	5	1,647,608	5
6200	管理費用	1,577,390	5	1,354,220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27,836	3	1,040,016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298,419	13	4,041,844	12
6900	營業淨利	2,182,197	6	1,795,311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355,550	4	1,067,437	3
7110	租金收入	59,331	-	46,163	-
7130	股利收入	175,969	1	212,610	1
7190	其他收入	80,054	-	54,145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995)	-	16,696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400	-	20,898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121,857	-	131,934	-
7590	什項支出	(33,184)	-	(73,924)	-
7630	外幣兌換利益	1,007,644	3	67,832	-
7510	利息費用	(464,791)	(1)	(392,495)	(1)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三）	479,697	1	538,198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781,532	8	1,689,494	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13年度 金額	113年度 %	112年度 金額	112年度 %
7900	稅前淨利	$ 4,963,729	14	$ 3,484,805	1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1,135,021)	(3)	(826,883)	(3)
8200	本年度淨利	3,828,708	11	2,657,922	8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9,815	-	(31,24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633,122)	(5)	1,529,925	5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443,358)	(1)	650,476	2
8349	與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相關之所得稅費用	(972)	-	(1,833)	-
		(2,047,637)	(6)	2,147,324	7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87,975	5	(479,523)	(2)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2,736)	-	3,344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370,853	1	(115,783)	-
		2,026,092	6	(591,962)	(2)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21,545)	-	1,555,362	5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807,163	11	$ 4,213,284	1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金　額	113年度 %	112年度 金　額	112年度 %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982,507	9	$ 1,984,596	6
8620	非控制權益	846,201	2	673,326	2
8600		$ 3,828,708	11	$ 2,657,922	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3,074,806	9	$ 3,474,997	11
8720	非控制權益	732,357	2	738,287	2
8700		$ 3,807,163	11	$ 4,213,284	13
	每股盈餘（附註四及二四）				
9710	基　　本	$ 6.15		$ 4.09	
9810	稀　　釋	$ 6.08		$ 4.00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2 月 2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曾明燦　　會計主管：葉澤光

華新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普通股股本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股數（仟股）	金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庫藏股票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485,804	$ 4,858,043	$ 3,111,159	$ 4,736,096	$ 1,096,797	$ 28,403,212	($ 1,191,536)	$ 3,503,533	($ 236,380)	$ 44,280,924	$ 9,303,110	$ 53,584,034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一）												
法定盈餘公積	-	-	-	175,643	-	(175,643)	-	-	-	-	-	-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1,165,930)	-	-	-	(1,165,930)	-	(1,165,930)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附註二一）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5,253	-	-	-	-	-	-	5,253	-	5,253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15,599)	-	-	-	(15,599)	(6,976)	(22,575)
112 年度淨利	-	-	-	-	-	1,984,596	-	-	-	1,984,596	673,326	2,657,922
11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7,009)	(486,978)	2,014,388	-	1,490,401	64,961	1,555,362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947,587	(486,978)	2,014,388	-	3,474,997	738,287	4,213,284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1,710	1,71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附註二一）	-	-	-	-	-	354,029	-	(354,029)	-	-	-	-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85,804	4,858,043	3,116,412	4,911,739	1,096,797	29,347,656	(1,678,514)	5,163,892	(236,380)	46,579,645	10,036,131	56,615,776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一）												
法定盈餘公積	-	-	-	228,602	-	(228,602)	-	-	-	-	-	-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1,044,479)	-	-	-	(1,044,479)	-	(1,044,479)
可轉換公司債	1	5	95	-	-	-	-	-	-	100	-	100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附註二一）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14,644	-	-	(34)	-	-	-	14,610	-	14,610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附註二五）	-	-	30,800	-	-	-	-	-	-	30,800	-	30,800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9,779)	-	-	-	(9,779)	-	(9,779)
113 年度淨利	-	-	-	-	-	2,982,507	-	-	-	2,982,507	846,201	3,828,708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2,803	1,911,704	(1,842,208)	-	92,299	(113,844)	(21,54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005,310	1,911,704	(1,842,208)	-	3,074,806	732,357	3,807,163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1,137,038)	(1,137,03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48,179	-	(48,179)	-	-	-	-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85,805	$ 4,858,048	$ 3,161,951	$ 5,140,341	$ 1,096,797	$ 31,118,251	$ 233,190	$ 3,273,505	($ 236,380)	$ 48,645,703	$ 9,631,450	$ 58,277,153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2 月 2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曾明燦　　會計主管：葉澤光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963,729	$ 3,484,805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741	2,894
折舊費用	4,855,025	4,957,464
攤銷費用	146,232	155,645
利息費用	464,791	392,495
利息收入	(1,355,550)	(1,067,437)
股利收入	(175,969)	(212,61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479,697)	(538,19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995	(16,69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121,857)	(131,934)
處分投資利益	(400)	(20,89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回升利益）減損損失	(41,343)	11,01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585,410)	279,608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2,480	115,35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5,444
租約修改損失（利益）	22	(265)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6,798)	(344,049)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203,077	(81,527)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831,385)	(252,294)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557)	440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193,561)	(62,94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41)	(294)
存　　貨	(1,171,933)	804,811
其他流動資產	140,152	33,337
其他非流動資產	34,637	59,654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7,072	34,687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651,267	887,688

（接次頁）

（承前頁）

	113年度	112年度
應付帳款－關係人	$ 20,872	$ 4,571
其他應付款	199,913	(86,130)
其他流動負債	28,027	(15,887)
其他非流動負債	(17,668)	(41,84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725,163	8,356,894
收取之利息	1,191,014	916,434
收取之股利	423,222	568,984
支付之利息	(414,908)	(321,063)
支付之所得稅	(1,783,431)	(1,027,53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141,060	8,493,71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36,614)	(771,598)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689	738,205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18,203)	(16,074,225)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257)	(17,5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38,374)	(2,317,61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1,324	202,624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2,860)	6,916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90,440	-
處分無形資產	-	14
購置無形資產	(11,967)	(35,891)
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少	11,173	10,74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9,160)	-
預付設備款增加	(30,427)	(22,63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960,236)	(18,280,96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182,653	1,510,898
發行公司債	-	758,169
償還公司債	(4,798,900)	-
舉借（償還）長期借款	6,373,657	(1,570,859)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66,132)	(164,321)
發放現金股利	(1,044,462)	(1,165,922)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43,035	(79,48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067,531)	(73,27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522,320	(784,791)

（接次頁）

（承前頁）

	113年度	112年度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618,702	($ 309,905)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321,846	(10,881,94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621,395	17,503,33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943,241	$ 6,621,395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2 月 2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曾明燦　　會計主管：葉澤光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積層陶瓷晶片電容銷貨收入之認列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收入來源主要為積層陶瓷晶片電容、晶片電阻及射頻元件等。

因積層陶瓷晶片電容之銷貨收入比重較高，且其毛利佔淨利係屬重大，因此將此部份銷貨收入之認列列為本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了解主要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抽樣並執行相關查核確認收入交易已確實發生。

其他事項

列入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及相關附註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 3,033,591 仟元及 2,574,933 仟元，各占資產總額之 3.97%及 3.58%；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分別為 339,488 仟元及 227,693 仟元，各占綜合損益總額之 11.04%及 6.55%。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施錦川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會計師　洪國田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996,940	1	$ 403,873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240,300	-	146,530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十）	9,409	-	7,170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十）	1,186,473	2	1,035,131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及二五）	2,460,087	3	1,838,239	3
1200	其他應收款	194,972	-	203,00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413,088	1	606,745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及二六）	162,439	-	4,708,292	7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流動（附註四）	15,671	-	16,012	-
1310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1,776,867	3	1,555,853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70,778	-	102,83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7,527,024	10	10,623,683	15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7,372,631	10	5,110,704	7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50,000	-	25,000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九及二六）	6,968,039	9	2,898,838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43,545,739	57	39,810,947	5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三）	10,344,001	14	12,835,657	1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217,075	-	240,610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五）	4,452	-	4,452	-
1801	電腦軟體（附註四）	33,284	-	45,99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193,000	-	243,000	1
1920	存出保證金	46,159	-	27,646	-
194D	應收融資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四）	22,534	-	35,87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90,377	-	90,377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68,887,291	90	61,369,101	85
1XXX	資產總計	$ 76,414,315	100	$ 71,992,784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	$ 8,340,000	11	$ 6,942,979	10
2170	應付帳款	1,309,758	2	1,149,353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1,350,156	2	1,225,727	2
2213	應付設備款（附註二五）	212,409	-	513,350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五）	1,611,273	2	1,477,754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47,319	-	54,767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329,538	-	742,884	1
2321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七）	-	-	4,778,445	7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十六）	2,010,917	3	1,750,833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7,014	-	31,31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5,248,384	20	18,667,403	2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十六）	12,149,417	16	6,200,333	9
2560	本期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21,742	-	218,556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106,964	-	45,964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196,514	-	219,084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41,988	-	58,345	-
2645	存入保證金	3,603	-	3,45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2,520,228	16	6,745,736	9
2XXX	負債總計	27,768,612	36	25,413,139	35
	權益（附註四及十九）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4,858,048	6	4,858,043	7
3200	資本公積	3,161,951	4	3,116,412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140,341	7	4,911,739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96,797	1	1,096,79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1,118,251	41	29,347,656	41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33,190	1	(1,678,514)	(2)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273,505	4	5,163,892	7
3500	庫藏股票	(236,380)	-	(236,380)	-
3XXX	權益總計	48,645,703	64	46,579,645	65
	負債與權益總計	$ 76,414,315	100	$ 71,992,784	100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4年2月20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曾明燦　　會計主管：葉澤光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13年度 金額	113年度 %	112年度 金額	112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五）	$ 16,493,208	100	$ 15,331,02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及二五）	14,991,627	91	13,777,117	90
5900	營業毛利	1,501,581	9	1,553,904	10
591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未）已實現利益	(30,087)	-	(112,162)	(1)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1,471,494	9	1,441,742	9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94,490	2	280,434	2
6200	管理費用	349,219	2	245,097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74,068	2	290,384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17,777	6	815,915	5
6900	營業淨利	553,717	3	625,827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427,310	3	380,948	3
7110	租金收入	17,719	-	17,719	-
7130	股利收入（附註二五）	124,019	1	161,094	1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五）	30,252	-	13,021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	-	6,703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104,508	1	67,407	-
7590	什項支出	(4,993)	-	(20,600)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附註二五）	1,075	-	(9,261)	-
76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569,102	3	(14,266)	-
7510	利息費用	(365,135)	(2)	(297,896)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二）	1,829,742	11	1,184,724	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733,599	17	1,489,593	1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13年度 金額	113年度 %	112年度 金額	112年度 %
7900	稅前淨利	$ 3,287,316	20	$ 2,115,420	1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304,809)	(2)	(130,824)	(1)
8200	本年度淨利	2,982,507	18	1,984,596	13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2,803	-	(37,00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240,018)	(7)	1,241,401	8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602,190)	(4)	772,987	5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911,704	12	(486,978)	(3)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92,299	1	1,490,401	10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074,806	19	$ 3,474,997	23
	每股盈餘（附註四及二二）				
9710	基本	$ 6.15		$ 4.09	
9810	稀釋	$ 6.08		$ 4.00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2 月 2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曾明燦　　會計主管：葉澤光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曾明燦

會計主管：葉澤光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股數（仟股）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485,804	$ 4,858,043	$ 3,111,159	$ 4,736,096	$ 1,096,797	$ 28,403,212	($ 1,191,536)	$ 3,503,533	($ 236,380)	$ 44,280,924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十九）										
法定盈餘公積	-	-	-	175,643	-	(175,643)	-	-	-	-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1,165,930)	-	-	-	(1,165,930)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附註十九）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5,253	-	-	-	-	-	-	5,253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15,599)	-	-	-	(15,599)
112 年度淨利	-	-	-	-	-	1,984,596	-	-	-	1,984,596
11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7,009)	(486,978)	2,014,388	-	1,490,401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947,587	(486,978)	2,014,388	-	3,474,99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	354,029	-	(354,029)	-	-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85,804	4,858,043	3,116,412	4,911,739	1,096,797	29,347,656	(1,678,514)	5,163,892	(236,380)	46,579,645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十九）										
法定盈餘公積	-	-	-	228,602	-	(228,602)	-	-	-	-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1,044,479)	-	-	-	(1,044,479)
可轉換公司債	1	5	95	-	-	-	-	-	-	100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附註十九）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14,644	-	-	(34)	-	-	-	14,610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30,800	-	-	-	-	-	-	30,800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9,779)	-	-	-	(9,779)
113 年度淨利	-	-	-	-	-	2,982,507	-	-	-	2,982,507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2,803	1,911,704	(1,842,208)	-	92,299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005,310	1,911,704	(1,842,208)	-	3,074,80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	48,179	-	(48,179)	-	-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85,805	$ 4,858,048	$ 3,161,951	$ 5,140,341	$ 1,096,797	$ 31,118,251	$ 233,190	$ 3,273,505	($ 236,380)	$ 48,645,703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2 月 20 日查核報告）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287,316	$ 2,115,420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878,586	2,919,447
攤銷費用	35,859	40,76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00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商品之淨利益	(104,508)	(67,407)
利息費用	365,135	297,896
利息收入	(427,310)	(380,948)
股利收入	(124,019)	(161,09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829,742)	(1,184,72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075)	9,261
處分投資利益	-	(6,70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41,344)	17,651
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8,812	40,176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利益	30,087	112,162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1,552)	(1,816)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34,224)	306,621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2,239)	(2,084)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94,074)	30,065
應收帳款－關係人	(564,119)	93,657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29,916)	(16,05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93,657	(30,690)
存　　貨	(259,826)	141,903
其他流動資產	36,405	48,925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109,051	623,076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9,416	(226,034)
其他應付款	121,895	(161,353)
其他流動負債	5,703	(12,472)
其他非流動負債	(3,986)	(7,95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494,988	4,537,691
收取之利息	465,042	255,376
收取之股利	518,740	600,230
支付之利息	(330,949)	(230,058)
支付之所得稅	(803,969)	(231,32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343,852	4,931,916

（接次頁）

（承前頁）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501,945)	($ 268,74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07,229
處分（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56,867	(7,141,453)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2,940)	(25,0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8,678	168,149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91,391)	(642,762)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2,757	-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85,905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29,740)	(1,128,67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014	15,895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8,513)	3,644
購置無形資產	-	(15,708)
應收關係人墊借款減少	-	279,058
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少	15,461	15,12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461,847)	(8,333,23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400,511	709,100
償還公司債	(4,798,900)	-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6,209,168	(356,834)
存入保證金增加	149	95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55,404)	(58,495)
發放現金股利	(1,044,462)	(1,165,92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711,062	(872,056)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93,067	(4,273,37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03,873	4,677,24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96,940	$ 403,873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2 月 2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曾明燦　　會計主管：葉澤光

附件三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施錦川會計師及洪國田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提出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中華民國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范伯康

中　華　民　國　一一四　年　二　月　二十　日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上開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中華民國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范伯康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附件四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六屆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114 年 4 月 19 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占已發行股份總額(%)
董事長	焦佑衡	12,887,461	2.65%
董事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焦佑鈞	88,902,325	18.30%
董事	葉培城	0	0
董事	奧利維有限公司 代表人:顧立荊	2,178,000	0.45%
獨立董事	陳永秦	358	0
獨立董事	范伯康	0	0
獨立董事	黃倩君	0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		103,968,144	21.4%

註：本公司截至一一四年四月十九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485,804,774 股(含庫藏股 1,000,000 股)

附件五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六次(一一〇年第二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111 年 05 月 03 日修訂

第一條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條　**轉讓股份之種類、權利內容及權利受限情形**

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第三條　**轉讓期間**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五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第四條　**受讓人之資格及得認購股數**

本辦法之受讓人係以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之本公司全職員工及本公司之海內外子公司之全職員工為原則。另員工認購比例及股數之決定則以其職稱、薪資、服務年資、績效表現及其對公司之貢獻，並兼顧認股基準日時公司持有之買回股份總額及單一員工認股股數之上限等因素為原則。

前項受讓人之資格及得認購股數，將依轉讓當時之相關法令規定，並參酌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與方針所需，由人資部門依前項原則擬定提案，就符合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規範之經理人呈送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董事會核定，非經理人則由審計委員會審核，董事會核定之。

第一項所稱海內外子公司，係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第五條　**轉讓之程序**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二、有關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等作業事項，由本公司人資部門依本辦法規定做成提案，除受讓人之資格及得認購股數依第四條規定辦理外，餘經董事會核定之。

三、員工於認購繳款期間屆滿而未認購繳款者，視為棄權；認購不足之餘額依前項規定辦理之。

四、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第六條　**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在轉讓前，如遇有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或減少時，轉讓價格得按發行股份增加

或減少比率範圍內調整之。

轉讓價格調整公式：

調整後轉讓價格=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 x(公司買回股份執行完畢時之普通股股份總數÷公司轉讓買回股份予員工前之普通股股份總數)

第七條　**轉讓後之權利義務**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第八條　**其他有關公司與員工權利義務事項**

依本辦法轉讓之股份，其所發生之稅捐及費用依轉讓當時之法令及公司相關作業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日後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或基於客觀環境變動時，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

第十條　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第十一條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五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日。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七次(一一〇年第三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111 年 05 月 03 日修訂

第一條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條　**轉讓股份之種類、權利內容及權利受限情形**

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第三條　**轉讓期間**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五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第四條　**受讓人之資格及得認購股數**

本辦法之受讓人係以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之本公司全職員工及本公司之海內外子公司之全職員工為原則。另員工認購比例及股數之決定則以其職稱、薪資、服務年資、績效表現及其對公司之貢獻，並兼顧認股基準日時公司持有之買回股份總額及單一員工認股股數之上限等因素為原則。

前項受讓人之資格及得認購股數，將依轉讓當時之相關法令規定，並參酌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與方針所需，由人資部門依前項原則擬定提案，就符合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規範之經理人呈送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董事會核定，非經理人則由審計委員會審核，董事會核定之。

第一項所稱海內外子公司，係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第五條　**轉讓之程序**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二、有關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等作業事項，由本公司人資部門依本辦法規定做成提案，除受讓人之資格及得認購股數依第四條規定辦理外，餘經董事會核定之。

三、員工於認購繳款期間屆滿而未認購繳款者，視為棄權；認購不足之餘額依前項規定辦理之。

四、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第六條　**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在轉讓前，如遇有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或減少時，轉讓價格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或減少比率範圍內調整之。（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以下無條件進位）

轉讓價格調整公式：

調整後轉讓價格=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 x(公司買回股份執行完畢時之普通股股份總數÷公司轉讓買回股份予員工前之普通股股份總數)

第七條　**轉讓後之權利義務**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第八條　**其他有關公司與員工權利義務事項**

依本辦法轉讓之股份，其所發生之稅捐及費用依轉讓當時之法令及公司相關作業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日後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或基於客觀環境變動時，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

第十條　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第十一條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三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日。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買回股份執行情形

114.04.30

買回期次	第十六次(一一〇年第二次)	第十七次(一一〇年第三次)
董事會決議買回股份屆別	110.03.25 第十五屆第十六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110.05.03 第十五屆第十七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預計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600,000 股	普通股 400,000 股
買回區間價格	每股 240 元至 252 元	每股 230 元至 252 元
實際買回期間	110.03.26~110.04.01	110.05.04~110.06.15
實際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600,000 股	普通股 400,000 股
實際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 151,104,443 元	新台幣 85,275,824 元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新台幣 251.84 元	新台幣 213.19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員工之股份數量	尚未轉讓	尚未轉讓
備註	無	無

附件六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與關係人重大交易情形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重大進銷貨、進行勞務或技術服務之交易；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與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如下：

董事會通過日期：113/06/20

標的物之名稱及性質	華新電子(新加坡)有限公司股份
實際交易金額	美金 20,678,912.43 元
交易對象	華新電子(新加坡)有限公司
交易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 100%持股子公司
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	原取得日期:不適用 原交易價格:不適用 原交易對象:不適用 原交易對象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不適用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長期資本投資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現金增資
估價報告/會計師意見	不適用
交易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	無

董事會通過日期：113/08/01

標的物之名稱及性質	桃園市楊梅區高山里高獅路 566-1 號之廠房及辦公室
實際交易金額	新台幣 12,908 仟元
交易對象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股權 43.13%之子公司
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	原取得日期:不適用 原交易價格:不適用 原交易對象:不適用 原交易對象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不適用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供做為辦公室及廠房使用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廠房租賃契約到期需辦理續租
估價報告/會計師意見	不適用
交易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	交易限制條件:應合法使用,不得轉租。

	其他重要約定: 提前終止租約應於六個月前通知。

董事會通過日期：113/12/03

標的物之名稱及性質	1.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 1 號 24 樓 A1 區及 A2 區辦公室 2.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 1 號地下室停車位 5 個
實際交易金額	1.新台幣 26,615 仟元 2.新台幣 1,752 仟元
交易對象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	該公司持有本公司股權 18.3%
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	原取得日期:不適用 原交易價格:不適用 原交易對象:不適用 原交易對象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不適用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供做為本公司總部辦公室使用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原租賃契約到期需辦理續租
估價報告/會計師意見	不適用
交易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	交易限制條件: 應合法使用，不得轉租（但可轉租予關聯企業） 其他重要約定: 租賃標的物門牌號為本公司登記地址

附件七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建議修正理由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會計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中不低於百分之五十應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基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六項規定修訂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七月六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四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修正亦同。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七月六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四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第四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七日，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修正亦同。	增列修正日期。

附件八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建議修正理由
五、處理程序	(一)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略) １．交易金額達以下標準者，應由董事會決議後為之： (1) 每筆交易達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劃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達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達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 ~~(5) 向非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或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每筆或累積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得免提報董事會。	(一)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略) １．交易金額達以下標準者，應由董事會決議後為之： (1) 每筆交易達新台幣六億元以上者。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六億元以上者。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劃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達新台幣六億元以上者。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達新台幣六億元以上者。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得免提報董事會。	依本公司實際作業需求修訂。
七、注意事項	(四) 本公司及子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1) 本公司之合併報表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之總額，不得逾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百分之百。 (2) 本公司之合併報表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最近期財務報表	(四) 本公司及子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1) 本公司之合併報表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之總額，不得逾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百分之百。 (2) 本公司之合併報表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最近期財務報表	依本公司實際作業需求修訂。

	之淨值~~百分之百~~；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百分之~~五十~~。 (3) 本公司之子公司投資購買非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以各該公司最近期之合併報表不得逾上述第(1)~(2)項之比例為限。	之淨值二倍；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百分之百。 (3) 本公司之子公司投資購買非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以各該公司最近期之合併報表不得逾上述第(1)~(2)項之比例為限。	

附件九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建議修正理由
4.2 背書保證審核權限：	4.2.2 本辦法 4.1.2 或 4.1.3 額度範圍內，本公司對單一被保證公司每次背書保證額度在新台幣壹億元（或等值之外幣）以下（含）且期間在壹年以內者，必要時得由董事長決行，事後再經董事會追認。超過此金額或期間者，須報請董事會核議通過後為之。~~三者均須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4.2.2 本辦法 4.1.2 或 4.1.3 額度範圍內，本公司對單一被保證公司每次背書保證額度在新台幣壹億元（或等值之外幣）以下（含）且期間在壹年以內者，必要時得由董事長決行，事後再經董事會追認。超過此金額或期間者，須報請董事會核議通過後為之。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實際作業需求修訂。

附件十

華新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號	被提名人類別	被提名人姓名	性別	學歷	經歷	現職	股東會停止過戶日持有股份數額(單位:股)
1	董事	焦佑衡	男	美國金門大學MBA	華新麗華(股)公司副董事長	瀚宇博德(股)公司、精成科技(股)公司、華東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及執行長; 台灣精星科技(股)公司、信昌電子陶瓷(股)公司、閎暉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華新麗華(股)公司、日通工電子(股)公司、釜屋電機株式會社董事； 嘉聯益科技(股)公司副董事長及總策略長；佳邦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12,887,461
2	董事	華新麗華(股)公司 代表人：焦佑鈞	男	美國華盛頓大學電機碩士及管理學院研究	新唐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華新麗華(股)公司董事長	華邦電子(股)公司董事長及執行長 Winbond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America、華新麗華(股)公司、新唐科技(股)公司、華新科技(股)公司、金澄建設(股)公司、聯亞科技(股)公司、松勇投資(股)公司、台灣水泥(股)公司，Peaceful River Corporation、Winbond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等公司董事等	88,902,325
3	董事	葉培城	男	明新科技大學	工研院電子所工程師	技嘉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總裁；技鋼科技(股)公司、智嘉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百事益國際(股)公司、盈嘉科技(股)公司、淳安電子(股)公司、蔚華科技	0

序號	被提名人類別	被提名人姓名	性別	學歷	經歷	現職	股東會停止過戶日持有股份數額(單位:股)
						(股)公司、美達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青雲國際科技(股)公司董事等	
4	董事	奧利維有限公司 代表人:顧立荊	男	中原大學	華新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華新科技法人董事代表及副董事長	2,178,000
5	獨立董事	范伯康	男	美國加州大學會計系	交通銀行美國（矽谷）分行(現為兆豐國際商銀)資深管理人員 華新麗華(股)公司經理 信昌電子陶瓷(股)公司獨立董事 承啟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華新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0
6	獨立董事	黃倩君	女	美國華盛頓大學會計學系	ACCENTURE SOLUTIONS SDN BHD, KUALA LUMPUR, MALAYSIA 埃森哲諮詢公司財務及營運管理	華新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0
7	獨立董事	張可欣	女	日本櫻美林大學	台灣農畜產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灣農畜產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緒裕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0

繼續提名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之理由：

范伯康獨立董事-具備充足之專業知識，並專長於財務會計，對本公司有多年長足的瞭解，本次繼續提名為獨立董事候選人，以借重其專長，對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與監督。

附件十一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情形說明

董事姓名	擔任其他事業公司名稱及職務	
焦佑衡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及執行長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及執行長
	閎暉實業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灣精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日通工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嘉聯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及總策略長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廣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華新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銘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焦佑鈞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及執行長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Winbond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America	董事
葉培城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長代表、總裁
	百事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盈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美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11 年 6 月 15 日
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第　一　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Walsin Technology Corporation』。

第　二　條：本公司經營之事業如左：

一、有關半導體元件之製造、加工、銷售。

二、有關發光二極體光電產品之製造、加工、銷售。

三、有關半導體及光電產品原料之製造、加工、銷售。

四、半導體工程，設計並提供技術服務。

五、代理或經銷有關國內外廠商電子及光電產品業務。

六、有關精密陶瓷和粉末冶金之製造、加工、銷售。

七、電阻、電容、電感元件之製造、加工、銷售。

八、鎳氫二次電池、鋰離子二次電池之製造、加工、銷售。

九、有關進出口貿易及代理業務之經營。（許可業務除外）。

十、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十一、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陶瓷元件）。

十二、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十三、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十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經董事會決議得設立分公司或工廠於國內外其他地點。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　二　章　股　　份

第　五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拾億元正，分為捌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

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買回股份予員工時，應經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始得辦理。

第　六　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七　條：刪除。

第　八　條：本公司股票之轉讓、過戶、遺失、毀滅或停止過戶等情事時，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九　條：刪除。

第　十　條：刪除。

第　十一條：股票如因換發或補發時，本公司得酌收工本費。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　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會種，常會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之。

第　十三條：股東常會及臨時會之召集，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會議之進行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　十四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議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公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　十五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之表決權為每股一權。

第　十六條：股東會開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記載會議之時日、場所、主席姓名、出席股數、表決權數及決議事項，由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　四　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　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席次由董事會議定。董事名額中，至少設置獨立董事三人。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董事之選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選任之。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之。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均得支固定之報酬，其數額授權董事會依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審議，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議定之。全體董事應持有股份額，不得少於主管機關依法規定之成數。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事項、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以下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　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　二十條：董事組織董事會，依法互選董事長一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並得互選副董事長一人。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其決議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二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如已選任副董事長者，由副董事長代理之，若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公司重要章則之審查。

二、公司業務方針之審查。

三、公司預算、決算之擬編。

四、公司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案之擬定。

五、公司資本增減之擬定。

六、依法令規定需經董事會任免之公司重要人員之任免。

七、公司營業報告之審議。

八、公司重要財產及不動產購置及處分之擬定。

九、其他依據法令規章及股東會所賦予之職權。

第二十四條：刪除。

第二十五條：刪除。

第二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本公司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董事得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　五　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數人，秉承董事會決議綜理公司一切業務，其委任、解任及報酬，經董事會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經理人之職權，由委任契約定之。

第二十八條：刪除。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經董事會之決議得聘請顧問若干人。

第　六　章　會　　計

第　三十條：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提經股東會承認，但審計委員會辦理上項業務時，得代表公司委託會計師查核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會計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會計年度決算有當期盈餘時，除依法備繳所得稅及彌補歷年虧損外，應先提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並得視公司營業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並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第三十一條之一：本公司盈餘之分派除依本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辦理外，當年度分派之股東股利中以股票股利發放之比例不超過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其餘以現金股利方式發放之；惟公司取得足夠資金支應該年度資金需求時，上述發放現金比例得酌予提高至百分之一百。前項所列，公司得依當年度實際營運情況並考量次一年度之資本預算規劃，決定最適當之股利政策及發放方式。

第　七　章　附　　則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七月六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年十月二十六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第四次修正民國六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七月二十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七月十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四月二十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四月二十一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六月二十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六月十八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九月十一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九月二十四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八月十六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二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三月二十八日，第十六次修正於八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第十七次修正於八十一年七月十七日，第十八次修正於八十二年八月十八日，第十九次修正於八十三年六月四日，第二十次修正於八十四年四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八十四年九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八十六年五月二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八十七年六月八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七次修正

於九十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第三十次修正於九十三年四月卅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九十三年四月卅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九十四年六月廿三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九十五年六月廿三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九十六年五月三十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第四十次修正於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其中第十八條自民國一〇八年起生效，其餘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四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修正亦同。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11 年 6 月 15 日
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一、本公司股東會(含實體股東會及視訊股東會)議事，應依本規則辦理，本規則未規定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有關規定辦理。

二、本規則所稱之股東，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主席依公司法二 0 八條由董事長擔任；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前項主席若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三、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或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統計表於會場明確揭示。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 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出席股權數，依股東簽到時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行行使表決權之股權計算之。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請配戴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簽到卡交與本公司者，得視為該簽到卡所載之股東或代理人本人親自出席，本公司不負認定之責。

四、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　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延後次數以兩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

五、股東會之議程如由董事會召集者，由董事會訂定之；如由董事會以外其他有召 集權人召集者，由召集人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排定之議程於議事未終結前，非經股東會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股東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五之一條、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

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其提案及受理、審核等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公司於寄發召集通知日前應將處理結果通知股東，並將合於規定之提案列於開會通知。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理由。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議案討論。

六、出席股東發言時，需先以發言條填明發言要旨、出席證號碼及姓名由主席定其發言先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股東對於代理人於授權書內容或其他方法限制者，不問是否為本公司所知悉，蓋以代理人所為之發言或表決為準。

七、提案之說明以五分鐘為限，討論質疑答辯之發言，每人以三分鐘為限。但經主席之許可，得延長一次，仍以三分鐘為限。

八、對於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每人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九、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期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中止討論經宣告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題，主席即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十、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一、股東發言逾時或超出議題以外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十五、股東之表決權，以其代表之表決權為單位計算之。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行使表決權悉依公司法、「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同一議案，有與原提案不相併存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次序，如其中一案已獲法定或章程所定表決權數之通過時，其他不能相併存之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為表決。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十七、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件，主席應即宣佈停止開會各自疏散，俟停止開會之原因消滅後，由主席決定是否繼續開會。

十八、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108 年 6 月 19 日
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二、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記名式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獨立董事之選任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三、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三之一條：本公司董事當選人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 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三之二條：本公司董事當選人不符本辦法第三之一條之規定者，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三之三條：(刪除)

四、選舉開始時由主席就出席股東中指定監票員，其餘開票人員由主席指定， 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五、選舉票由公司製發，應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填其權數。
六、選舉人在「被選人欄」，須填明被選人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七、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二)未投入票櫃之選舉票或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櫃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所表彰之姓名不符者，或非依公司章程第十八條規定之提名候選人。

(五)除被選舉人之姓名及股東戶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名額超過應選出名額者。

(七)未依第六條填寫選舉票者。

八、投票完畢後由監票員監督下當場開票，由主席宣布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各候選人得票權數，並由主席宣布當選名單。
九、投票當選之董事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十、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一、本辦法由股東常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